

中国地质大学

研究生院文件

中地大京研发〔2021〕32号

关于成立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专家组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督导工作，促进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持续提升，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条例》（中地大京发〔2021〕79号）的有关规定，学校成立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专家组（简称督导组），督导组由咨询指导专家组和专职督导专家组组成。

一、咨询指导专家组（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炳松 冯传平 安海忠 吕建国 何明跃

李治平 吴克宁 张泽朋 孟小红 颜丹平

二、专职督导专家组

组长：杨进

副组长：白志达 袁万明

组 员：慎乃齐 许虹 许群 林筱源 徐芑 刘琴 金环

督导组对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进行全面监督与指导，完成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的咨询、监督、检查、评估及指导等工作，其中咨询指导专家组的工作重点为研究生教育专项督导与咨询评议工作，专职督导专家组着重开展研究生招生录取、课堂教学、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及论文答辩等常规性督导与评价工作。督导组的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工作细则》（中地大京发[2021]80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督导专家由校长委托研究生院选聘，每届任期为2年，可以连任。

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质量监控办公室（简称质量办），督导组的日常管理工作由质量办负责。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院

2021年12月20日